

西洋聊斋

● 朱乃长 编 ● 湖南文艺出版社



英国鬼怪小说 ● 英国鬼怪小说

1561.45
161

朱乃长 编

西洋聊斋

湖南文艺出版社

序 言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都是英国作家写的鬼怪小说，故名之曰《西洋聊斋》。

英国小说之父笛福于1706年应出版商之邀，为了一本乏人问津的小册子作广告，发表了《韦尔夫人的鬼魂显形记实》。这篇短文首次以鬼魂显形为主题，写得细致入微，翔实生动，可以说是英国文学里的第一篇鬼怪小说。它的内容虽系虚构，但是它的形式却是一篇其目的在于使读者看了都会信以为真的新闻报道。

然后，随着浪漫主义思潮在欧洲各国逐渐高涨，哥特式小说也开始在英国大行其道。霍勒斯·华尔波尔的《奥特兰托城堡》（1765）问世后，不少作家纷纷发表仿作，但是在这些小说里，鬼魂仍只扮演配角。直到十九世纪的二十年代，鬼怪小说才在英国的文坛上确立它的独立的地位，成为一种新的文学形式。它的最早的杰作之一是司各特安排在他的长篇小说《红色护手套》（1824）里的那篇故事《流浪的威利的故事》。司

各特对苏格兰和英格兰的民俗文学很感兴趣。他收集并整理了许多涉及神怪和鬼魂的民谣和传说。他自己也创作了不少鬼怪小说，其中最有名的是发表在1829年出版的文学年鉴《纪念品》里的《挂着挂毯的房间》。这类编印精美的年鉴就以发表鬼怪小说来吸引读者，一时蔚为风气。在此以后，许多杰出的小说家迷恋于这种文学形式，竞相创作不辍。狄更斯不但自己写了许多鬼怪小说，而且由他主编的《家常话》（1850—1859）和《一年到头》（1859—1870）定期刊载鬼怪小说，影响所及，使许多文学杂志争相刊载。评论家S.M. 霍理士说得好：“狄更斯对现代鬼怪小说的风格和趣味的形成作出了具有决定性的贡献。”^①

到了1890年左右，鬼怪小说的风格开始发生变化。以刊载鬼怪小说为其特色的著名杂志《蓓尔美尔》和《河滨》等的编辑方针发生变化：增加了插图，文章的篇幅有所压缩，于是鬼怪小说也就得写得短而紧凑，使鬼怪的活动空间变小了，它们的行动就必须比以前更加凶险。

顾名思义，鬼怪小说涉及鬼怪等超自然的力量或现象，其创作目的则为使人们感到恐惧。听上去这并非什么了不得的难事，其实不然。小说家L.P. 哈特利认为：“鬼怪小说是一种

^①参阅S.M. 霍理士发表于《双周评论》（1923年12月）的论文《鬼怪小说及其倡导者》。

最最难写的文学形式。你的鬼怪小说要么成功，要么失败，两者当中没有中间地带。^①要写好一篇鬼怪小说，不但需要精采、巧妙的布局，而且需要适当的文字技巧，使情节的发展从朦胧暧昧里产生出使读者感到惴惴不安或者毛骨悚然的素质。在小说家伊丽莎白·鲍恩看来，鬼怪小说最使人心惊胆战之处，在于它所描绘和叙述的“就差那么一点就会成为完全真实的事情。”^②因此它必须具有和谐、统一的内容，并且和现实世界里的规范和情调并行不悖。此外，它还必须提供详尽周到的细节描绘，活龙活现的人物形象，不蔓不枝的文字技巧，和含义丰富的象喻和暗示。凡此种种创作因素联合在一起，就能产生鬼怪小说的实质和气氛。同时作者必须牢牢地驾驭情节的节奏，使鬼魂的出现或怪事的发生把小说迅即推向高潮。效果最最良好的魑魅魍魉都是逐步地显现出来的，而且，当它们一旦显现，就应该使读者产生恐惧、厌憎、惊悚之感。美国女小说家伊迪丝·沃顿——她自己写了不少享有盛名的鬼怪小说——认为，鬼怪小说的成功与否，全看它是否能使读者感到毛骨悚然。按照M.R.詹姆斯等专家的观点，写得最为成功的鬼魂使读者感到它的凶险之情咄咄逼人，而高明的作家则往往不用鲜血淋漓的场面或残酷、丑恶的景象来吓唬读者，而是借助精心安排的种种富于暗示的艺术手法来渲染神秘

①参阅L.P.哈特利为辛西亚·阿丝魁斯编的《鬼怪小说第三集》

(1955)写的序言，《崇拜》杂志小册子第5号，交联图卷①

②参阅伊丽莎白·鲍恩为辛西亚·阿丝魁斯编的《鬼怪小说第二集》(1952)写的序言。

和凶险的气氛。这就是小说家弗农·李孜孜以求的“我们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的那种模模糊糊的东西。与之相比，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一件可怕的事物莫不变成微不足道、可以容忍和易于对付的了。”^①

为了把鬼怪小说写得真实而可怖，作者自己是否就得非相信鬼神不可？不同的作家对此有着不同的回答。蒙塔古·萨默斯在他编的《超自然小说荟萃》的序言里认为，如果作家自己都不相信世上有鬼，那么他怎能把它们召唤到他的书里来吓唬读者呢？M.R.詹姆斯则在为他为《鬼怪小说选》（1931）写的序言里这么说：“我要充分研究了有鬼的证据以后，而且认为它们并非伪造出来的，才肯承认鬼魂的存在。”不少作家和他持有相似的观点：纵然你并不相信鬼魂的存在，但是你仍能描述出一个个活龙活现的鬼魂来。他们说，否则你就未免小看了想象力的作用了。H.P. 勒夫克拉夫甚至认为，那些最最让人害怕的鬼魂无不出自持有唯物主义观点的作家的手笔。对于他们来说，超自然的东西代表着“对自然秩序进行破坏的一种绝对的和巨大的力量。”^②然而，鬼怪小说的作家也许大多属于伊迪丝·沃顿所说的这类人：他们是“感觉得到鬼魂的人”，而不是“看得见鬼魂的人”。

“至于读者，为了充分享受鬼怪小说所能给予的颤栗的乐趣，他以信鬼为好。”这是蒙塔古·萨默斯的主张。但是他又

①参阅弗农·李为她自己的鬼怪小说集《作祟》（1890）写的序言。

②参阅H.P. 勒夫克拉夫特的《小说里的超自然恐怖》（1945）第32页。

接着说，你若不信也不要紧，只要你能老实地承认，“我虽不信鬼，但是我怕鬼。”这就够了。

和它们的先辈比较起来，随着物质文明在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发展，今日的鬼怪小说里的鬼魂也有了相应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它们出没的场所和适应环境的能力方面。那些遵守传统的鬼魂，大多伴随着朦胧恍惚的迷雾，或在影影绰绰的夜晚，出没在穷乡僻壤的墓地里，荒凉寂寞的沼泽地带，或者藤蔓缠绕的废墟之内。废弃已久的寺院、庙堂，饱经人事沧桑、隐藏着无数往事和回声的古堡和老宅，也是幢幢魅影留恋徘徊之所。此外，读者也会在扑朔迷离的林中小路上，杂草丛生的后园的小门外，甚至古色古香的青檀木制成的房门里看见它们的踪迹。而且它们循规蹈矩，只在黄昏以后才出来活动。然而它们的后代却似乎染上了人世间的扰攘纷争和动荡不安的习性，所以也变得并不安分起来。有些鬼魂会在大白天里公然出现在通衢大道上，闹市的旅馆里，郊外的别墅里，地铁的车厢里，邮轮的房舱里——总之，它们会在任何你能活动的时候去到你能去的任何地方。而且，只要情况需要，它们也能象你一样开汽车、打电话、收看电视或者放录像。L.P.哈特利评论道：“象妇女和被压迫的阶级一样，它们也获得了解放。它们不象以前那样束手束脚了。它们能够做人类能做的任何事情。既然它们分属鬼魂，理应只是一些有形无实的幻影，但是它们在

小说里似乎颇为善于使用物质文明所能提供给人类的一切设备。”^①

尽管如此，鬼怪小说仍然是一种比较保守的形式。小说里的鬼魂都是些冤魂和怨鬼：它们生前或者死于非命，或者仇恨未报，或者俗务未了——总之，由于某种原因，它们各自在坟墓里躺不安稳，所以重返人间。

可是，在小说里被鬼魂缠住的家伙却并不都是干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丑事的坏蛋。有些人过于热心而行为莽撞，有些人得意忘形而干了些傻事，另一些人则纯粹由于运气欠佳而让恶鬼缠身。他们大多是中等阶级的人士，靠着工薪或为数不多的年金过着小康生活的教师、学者、作家、记者、银行职员以及退休了的各种担任过自由职业的人员。他们都有空闲，好让作者从容地叙述他们的故事。平民、商贾、技术人员等就过于忙碌，不大可能和善于纠缠不清的鬼魂打什么交道。甚至，无论人们多么忙，阅读鬼怪小说的时间却似乎总是会有。受鬼怪小说吸引的读者中，他们自称“鬼怪小说迷”，不分阶层，也无男女老幼的区别。他们在床头各自备有一本最新出版的鬼怪小说，入睡以前读它几页，享受几分钟“心灵震颤”的乐趣，方能恬然入梦，整夜睡个好觉。长久以来，这个现象成为一个难以解答的谜。弗洛伊德等心理学家曾对此提出过各自的看法。^②弗吉尼亚·伍尔夫在1918年写的一篇文章里

①参阅L. P. 哈特利为辛西亚·阿丝魁斯编辑的《鬼怪小说第三集》写的序言。

②参阅弗洛伊德在1919年发表的题为《论神秘可怕的事物》一文。

认为，“人之喜欢从恐惧感中得到乐趣和我们之如此喜欢阅读鬼怪小说，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她在分析后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当我们知道自己正处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之中的时候，恐惧之感对我们来说就会成为一种让人仔细享受和品味的乐趣。”①从一篇精采的鬼故事里，读者可以获得某种乐趣，就是伊迪丝·沃顿所说的“心惊胆战的情趣。”杰克·萨利文的意见似乎代表了大多数鬼怪小说迷的观点：“至于我们究竟为什么喜欢阅读鬼怪小说，这个难以索解的问题已经不少人提出来过。其实只要我们喜欢阅读它们，这就够了。究其原因，则和那些小说本身一样不可思议，大可不必探讨。”②

无论写作的宗旨和文学上的地位等方面，英国的鬼怪小说都和我国的鬼故事大不相同。我国纵然有过关于鬼的文集，如《搜神记》、《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之类，它们大抵只是不成篇章的笔记而已。唯有在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它才具备了小说的特征而受到文学界的重视。然而作者撰写此书的真正目的决非为了吓唬读者。在这部作者自称为“孤愤之

①参阅《弗吉尼亚论文选》（1966）第1卷，第293—296页所载《小说里的超自然因素》。此文最初发表于1918年1月31日出版的《泰晤士报文学增刊》。

②参阅杰克·萨利文的《优雅的梦魇：从勒法努到布莱克伍德的英国鬼怪小说》（1978）第135页。

书”的《聊斋志异》里^①，他借魑魅魍魉的故事揭发封建社会的黑暗，同时塑造了许多主动助人战胜困难的花妖狐魅的形象。所以，严格说来，真正的鬼怪小说从未在中国产生过。究其原因，恐怕要涉及文化方面的许多问题，所以本文难以探讨。

至于西方的鬼怪小说的介绍，我国也很少有人试过。其中的原因之一，无非囿于传统的观念，把鬼怪小说视作旁门左道或者雕虫小技，难登大雅之堂。殊不知，在西方各国，历来对鬼怪小说非常重视。许多享誉世界文坛的大作家都曾涉猎这个领域，写出了许多垂世之作，不少小说家还在这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随着改革、开放国策的发展，鬼怪小说必然也将随着科幻小说等文学形式逐渐被人引进到我国的文艺园地里来。但愿这本集子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它也算完成了它的使命。

编者

1989年4月18日

目 录

序 言.....编 者 (1)

多情的鬼魂.....伊妮德·巴格诺尔德 (1)

树林中的梦.....H. 德维尔·斯塔克波尔 (10)

古堡魅影.....布雷登女士 (24)

爱的信物.....梅·辛克莱 (40)

钟声长鸣.....奥利弗·阿尼恩斯 (58)

恶魔情人.....伊丽莎白·鲍恩 (77)

古邸芳魂.....辛西亚·阿丝魁斯 (88)

青檀木的房门.....奥利弗·何尼恩斯 (134)

圣徒与牧师.....塞西尔·宾尼 (205)

忏 悔.....L. P. 哈特利 (218)

特恩利寺院.....玻西瓦尔·兰登 (237)

凶宅之谜.....爱德华·布尔沃-利顿爵士 (258)

雪夜里的马车.....艾米莉亚·B·爱德华兹 (309)

苹果树下.....伊丽莎白·鲍恩 (329)

紫色的轿车.....E. 内斯比特 (348)

绿色的园门.....阿瑟·梅琴 (369)

编后记..... (387)

多情的鬼魂

伊妮德·巴格诺尔德①

那是在一个夏日的清晨五点钟。鸟儿早在三点钟就醒了，早就各自到四周去忙着干各自的活儿去了。那幢漆成白色的、普普通通的住宅，坦然屹立在湿漉漉的草坪里，窗帘低垂，百叶窗洞开，而房子的主人此刻却在草地上来回踱踱，他脚下的那双雪靴在灰色的晨露里踩出了不少乌黑的脚印。他的头发未经梳理，身上穿着睡衣裤和一件大衣。他每次走到草坪的尽头，转过身来的时候总要对其中的一扇窗户看一眼。那是他和他妻子的卧室。那扇窗和别的窗一样，百叶窗敞开着贴在墙

①伊妮德·巴格诺尔德 (Enid Bagnold, 1889—1981)，英国小说家、剧作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从事救护工作。她的《没有日期的日记》(1917)即以这段经历为素材。长篇小说《快乐的外国人》(1920)反映了她在战时参加一个法国运输队工作的经历。1935年出版的《英国大赛马的中奖者》被推崇为赛马故事的杰作。五十年代问世的小说有《被爱恋的与被嫉妒的》(1951)。巴格诺尔德又是一位颇有成就的剧作家，剧作有《洛特艾·邓达斯》(1941)、《白垩园》(1954)、《四出戏》(1969)。此外，她著有《自传》(1969)。

《多情的鬼魂》发表于1926年。

上，乳白色的窗帘沉沉低垂着，叠成许多皱折。

屋主人不在床上多睡一会，这么早就独自在草地上来回散步，显得非常古怪而又让人看了觉得不舒服。此刻只见他又擦了擦冷冰冰的双手，继续踱了起来。他的手腕上没有戴表，可是当马房里的那只钟敲响了六点，他就进了屋子，穿过静寂的门厅，走到他的浴室里去。水龙头里放出来的昨晚烧热了的水尚有余温，他就洗了个澡。他从浴室里出来，向着梳妆室走去的时候，他听见起得最早的那个女佣在楼下的起居室里打扫房间。到了七点钟，他就按铃把他的那个男管家叫来取出他要穿的衣服。

就象昨天一样，男管家来得很匆忙。他的衣服已经穿整齐了，但是仍在打着呵欠，脸上流露出怏怏不乐的神色。

“早上好，”邓普儿顿先生突然这么说了一句。平时他从来不向他的男管家道早安，可是今天他想借此来试试他的嗓音的质量。他听了觉得它还算稳定，就继续说了起来，叫 he 到暖房里去替他拿个西瓜来。

他没有胃口吃早饭。当他吃罢西瓜，他就翻开报纸来看。这时吃饭间的门开了，客厅女仆和打扫寝室的女仆一同进来对他说，她们两个不干了。

“先生，我们两个再做一个月就离开这里。”那个客厅女仆见主人不作声，就又重复了一遍。

“这不关我的事，”他沉着地说。“你们的女主人今晚就回来了。你们要想辞职不干的话，去对她讲吧。”

她们两个就走了出去。

男管家一进门，他就问他：“这两个丫头怎么了？为什么要走呢？”

“她们没有对我说什么，先生，”男管家没有说实话。“可我想，她们很不以为然。”

“就因为我起得早了点儿？”邓普儿顿先生问得很勉强。

“是的，先生。不过，还有别的一些原因。”

“收拾寝室的那个丫头发现您的寝室里到处扔着衣服。”男管家不动声色，就好像他只是在提到一只苍蝇的动静似的。

“扔着我的衣服？”邓普儿顿先生问。

“不，先生。”

邓普儿顿先生坐了下来。“一件女式睡衣？”他呻吟了一声，好象在乞求什么人的同情和理解。

“是的，先生。”

“不止一件吗？”

“两件，先生。”

“上帝！”邓普儿顿颤悠悠地吹着口哨走到窗前去。男管家静静地

把餐桌上的东西收拾掉以后就走了。

“看来毫无疑问，”邓普儿顿先生压低了声音自言自语。“她躲在椅子背后在脱衣服。”

早饭过后，他照常出去散步，穿过了两块草坪和一个小树林，想去找乔治·卡森先生谈谈。可是乔治去了伦敦，要到晚上才能回来。邓普儿顿先生望了望乔治家的大门，他家的客厅女仆，还有他家门厅桌上的那张早报的——本正经的脸孔，

想了想，觉得他还是别把他遇到的那桩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告诉别人的好。他就走回家去。经过了这番早晨的锻炼，呼吸了新鲜的空气，他倒觉得自己的情绪稳定多了。

“我要给海蒂挂个电话，问问她今晚是不是一定会回家。”

他就打了个电话给妻子，对她说他的身体很好，家里平安无事。她说今晚的晚宴结束后，就乘晚上十一点半的夜车回来，可在十二点十五分在车站下车。他听了感到如释重负。

她说，“在这班车以前，根本没有别的车子。我派人到车站里去问过。因为罢工的缘故，在七点十五分和十一点半之间没有列车。”

“那么我会派汽车到车站去接你。你在十二点半就可以到家了。也许到那时候我已经上床去睡了。我觉得很累。”

“你没有害病吧？”

“不，没有病。只是我昨夜没有睡好。”

直到下午，吃过了一顿丰盛的午饭，“喝了杯威士忌苏打，邓普尔顿先生才上楼到他的寝室里去看个究竟。”

房内窗帘低垂，梦幻般地在窗口吹拂。壁炉附近有一只高背圈手的爷爷椅，用梭纹平布装璜得非常讲究。椅子和壁炉对面是一张双人床。昨夜邓普尔顿先生就躺在那只床的一侧研究他的那些文件来着。他走到椅子前面，双手插进裤子袋里，站在那里低着头对它仔细端详了一会。然后他走到抽屉柜面前去拉开一只抽屉。只见抽屉的右侧放着海蒂穿的背心和衬衫，熨得很妥贴，折得很整齐。它的左侧放着一堆虽已折好但是尚未

熨烫过的女睡衣。直邓普儿顿发现了那些丝绸女式睡衣上的皱纹。路西，宋丁就惊愕点正，普朗言对裴敬册。前健由色黄由土按，“这就是证明，主”他说，背边走到窗前去。普“今天早晨我离开了这个房间以后，这里出了什么奇怪的事情。那些女佣人以为扔在地板上的是一个陌生女人穿过的睡衣。其实它们是海蒂的睡衣。我猜医生一定会说，那是我自己在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弄出来的好事。”（里对天和县独出）里对天二第

前，他又想了想，自重新回过头去望着那只床面。两天前的那个夜里，可是他觉得那好象已经有一个星期了。那天夜里，他也躺在床上工作，用枕头和坐垫把上半身垫得高高的，把他的文件都散开了放在床上。清晨五点，他偶然抬起买来，想心不在焉地循着那只爷爷椅子背部的雕纹看去——它还象他上床去躺下以前把它摆着的样子：座孔面对着壁炉的那个空无一物的炉膛静静地站在那儿。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两只手从椅背上面懒懒地垂了下来，好象有个让椅背遮住了躯体的人，反转了身子跪在座位上似的。他不由得对着它们睁大了眼睛望着，吓得背脊上冒出了一股凉气。他一直望着那双手，一动不动。

普普过了十分钟，那双手猛然抽了回去，好象跪在座位上的那个人换了个姿势。只普册，六一普又。张明转转，来出了露出。普普他还是目不转睛地望着。过了半晌，他垫高了的上半身坐得有点僵直了，他才把那个可怕的情景当作一个幻象而不予理睬。他想：“我这是累了的缘故。以前在书本里读到过。人的头脑里会反映出以前得到过的什么印象。”他的心平静下来了。接着他小心地让自己躺得低一些，想要睡一会。他不敢收

拾铺在床上的那些文件，只是开着灯躺着，直到曙光照亮了墙上的黄色的粉饰。他始终没有睡着，五点钟就起了床，两眼却一直紧紧地盯着那只爷爷椅子的背部。他连晨衣也没有穿，就光着脚从房间里逃了出去。他在门厅里的一只柜子里找到了一件大衣和一双雪靴，就开了大门溜到草地上来，踩着露水踱了起来。

第二天夜里（也就是昨天夜里），他还是照样躺在床上工作。这天他到外面去呼吸了新鲜空气，使他自己终于深信，前一天夜里发生的那桩怪事，只是他自己的胡思乱想在作怪——他的眼睛和头脑，都因为他工作得过于疲劳，因而出了点毛病。他既然已经释然于怀，也就忘了去做原先打算要做的——一件事情：把那只爷爷椅子转过来，使它的座位对着他的床。现在他一边躺在床上忙于工作，一边还时不时地对它的那个雕花的高椅背看上一眼，心里还在模模糊糊地感到有点懊恼，但愿他在上床以前没有忘记把它的座位转过来。他才工作了两个来小时，就发觉椅子上有点动静。

他喊了声：“是谁？”他刚才听见的那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就稍停片刻，接着又响了起来。他觉得他看见一只手从椅背旁边露了出来，转瞬即逝。又有一次，他看见一头秀发从椅背上面晃了一下，转眼也就不见了。椅子的座位里传过来一阵阵轻微的吱吱嘎嘎的声音，接着就有什么东西“嗖”地一声从那里飞了出来，又“扑”地一声落在他看不见的那部分地板上。又过了五分钟，又有一阵吱吱嘎嘎的声音，就只见一只手伸了出来，把一团白白的、硬硬的东西搁在椅子背上——那上面好象